

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8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积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接受监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台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一）建立组织机构。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设立法制联络员，加强与市法制办的沟通和联络，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各科室、单位积极配合。

（二）制定工作计划。按照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机关后勤部门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纳入年度全局工作计划，做到法治工作与其它工作同时安排布署、同时督促落实。

（三）保障经费投入。为确保依法行政及法制宣传效果，我

局在年初预算即安排资金，保障对这一工作的经费投入，满足各类普法宣传材料的征订、组织干部进行多形式的学习、开展多途径宣传等方面支出的需要，有力的推进普法工作，保证依法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

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局高度重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针对不同对象、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到干部职工日常学习教育管理之中，把组织和指导干部职工学习与机关事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利用局党委会、专题学习会、网络学院、专题培训、上级部门培训、自学等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学习，使大家熟悉掌握相应法律法规知识，并在实际工作中学以致用。

三、深化法治后勤建设，树立机关后勤新形象

（一）坚持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时刻牢记法定职责，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办事，以法治思维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

（二）坚持法律顾问制度。我局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承担了审查、起草合同，解答口头、电话法律咨询等工作。凡是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出台，都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风险评估，从而保障了各项决策科学规范、合法高效，法治氛围也进

一步浓厚。

(三)规范内部管理。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立足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务，出台局《制度汇编》，做到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效率。在局内部实行财务监督，审核相关票据，强化民主监督，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四、2019年工作思路

(一)狠抓法治教育，通过学用结合着力增强法治思维。加强法制教育，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干部教育必修课，提高党员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教育培训，充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储备，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强化制度建设，通过建章立制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结合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着力完善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体系，为科学管理奠定法治基础，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依法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优质高效服务，注重规范有序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的配套制度，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提高机关事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加大监督力度，通过廉政建设规范权力运行。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述职述廉制度等制度，

把权力运行置于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之下，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强化对法规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18年12月12日